

附錄十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
申訴申請表

(申請生請勿填寫網底部分)

申訴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

學測應試：
號 碼 申請生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學校系：
(組)、學程：

申訴內容	處理結果 (申請生請勿填)

申請生簽名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應由申請生親自以正楷填寫。
2. 對第一階段篩選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備妥相關資料於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3. 對第二階段資格審查結果、複試過程或報到過程有疑義者，依各校申訴截止日，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逕向各該校提出申訴。
4. 本委員會或各校接獲申訴案件後，將依相關申訴規定處理後以書面方式回覆。
5. 本委員會電話：(02) 2772-5333分機231、214，傳真：(02) 2773-8881。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6. 各校電話、地址詳見本簡章貳、分則「招生學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一覽表」。